附件2

关于开展第七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的通知

国管办发〔2019〕37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现代化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国管局委托清华大学开展第七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以提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为目标，以系统的节能管理岗位应知、应会通识教育为主线，具体设置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综合素养及示范案例等板块。

二、培训对象和时间

培训对象为各地区、各部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人员、公共机构分管节能工作负责人、节能统计员和用能系统与设备专业操作技术人员，各类人员分别开设课程。党政机关、教科文卫体等系统和行业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其中，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本级至少安排1人参加，垂直管理系统和下属公共机构数量较多的部门按计划名额组织。各省（区、市）及地市、区县负责本区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处（科）至少安排1人参加，应安排新从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并动员教科文卫体各类事业单位节能岗位工作人员积极参加。

本期培训为期6个月。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15日组织报名，2020年3月20日开学，9月20日结业。

三、报名办法和培训费用

参加培训的人员登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项目网站thjnpx.itsinghua.com报名（具体报名办法见网站公告）。学员报名交费后，由清华大学为学员注册。统一开学后，学员登录项目网站，使用报名时生成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开始学习。

培训费用每人620元，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第六期远程培训中未参加考试和考试未通过学员，可免费参加本期远程培训学习。

四、学习和考核方式

参加培训的学员可使用电脑在线学习，也可使用手机等移动终端离线学习（操作方式见培训网站说明）。学员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后，参加我局和清华大学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可获得国管局和清华大学联合颁发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项目”结业证书，证书信息可以在“清华大学教育培训与认证网”查询。第六期远程培训中未参加考试和考试未通过的学员，满足考试要求的，可免费参加本期培训统一考试。

五、其他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的管理员要明确责任，配合做好教务管理、学员管理、考务管理、推荐评优等工作。管理员培训班、最佳学员培训班等将作为远程培训的重要配套内容同步开展，具体事宜由清华大学另行通知。各省（区、市）级、中央国家机关垂管系统一级管理员如有变更，请于2020年1月5日前将管理员名单反馈至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公共机构远程培训名额计划表

 国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联系人：胡丽芬 010-62792835 62796084（传真）

 王思丽 010-62796527 ycxt4@mail.tsinghua.edu.cn）

附件

公共机构远程培训名额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或单位 | 人数 | 地区或单位 | 人数 | 地区或单位 | 人数 |
| 北京市 | 280 | 湖北省 | 300 | 教育部 | 30 |
| 天津市 | 300 | 湖南省 | 300 | 科技部 | 20 |
| 河北省 | 300 | 广东省 | 30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30 |
| 山西省 | 3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35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20 |
| 内蒙古自治区 | 280 | 海南省 | 300 | 交通运输部 | 20 |
| 辽宁省 | 350 | 重庆市 | 350 | 水利部 | 50 |
| 吉林省 | 280 | 四川省 | 350 | 文化和旅游部 | 20 |
| 黑龙江省 | 280 | 贵州省 | 350 | 卫生健康委 | 50 |
| 上海市 | 350 | 云南省 | 300 | 应急管理部 | 20 |
| 江苏省 | 350 | 西藏自治区 | 100 | 人民银行 | 100 |
| 浙江省 | 300 | 陕西省 | 100 | 国资委 | 30 |
| 安徽省 | 350 | 甘肃省 | 280 | 海关总署 | 20 |
| 福建省 | 350 | 青海省 | 200 | 税务总局 | 50 |
| 江西省 | 35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00 | 市场监管总局 | 30 |
| 山东省 | 35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50 | 体育总局  | 20 |
| 河南省 | 35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80 | 其他中央部委及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50 |